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朱玉梅女士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琴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唐安（召集人）、曹红中、朱玉梅

调整后：唐安（召集人）、曹红中、陶剑虹

##### （2）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曹红中（召集人）、陶剑虹、朱玉梅

调整后：曹红中（召集人）、陶剑虹、赵彦轻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唐安（召集人）、陶剑虹、朱玉梅。独立董事唐安、陶剑虹仍继续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琴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小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王小琴女士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附件：简历

王小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丽斯达（湖北）日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恩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经中心财务主管、融资中心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中心副总经理、资金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